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7-07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43,254,87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中远海运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50%。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43,254,87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中远海运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50%。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简要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其全资下属企业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远集团”）持有公司45.47%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参与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557,594,644股，并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87,63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7%；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远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5.47%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2015年8月，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启动实施改革重组；2016年2月，中远海运集团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2016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100%权益和中国海运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成为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全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形成了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成为以航运、综合物流及相关金融服务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

中远海运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如下：

1、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65,875,709.18
总负债	42,046,665.66
所有者权益	23,829,043.51

2、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总收入	19,759,362.05
营业总成本	21,658,777.49
利润总额	1,607,179.71
净利润	398,750.64

3、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9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9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86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917.74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公司45.47%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043,254,870股，中远海运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远集团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	4,645,229,644	45.47%	4,645,229,644	37.89%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中远海运集团	-	-	1,021,627,435	8.33%
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	4,645,229,644	45.47%	5,666,857,079	46.22%
其他不超过九名投资者	-	-	1,021,627,435	8.33%
其他公众股东	5,571,044,713	54.53%	5,571,044,713	45.44%
总股本	10,216,274,357	100.00%	12,259,529,227	100.00%

注：以上测算基于中远海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其他公众股东包含 A 股及 H 股的公众股东持股数。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666,857,079股股份，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6.22%，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集团仍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运营能力

在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远海控自营集装箱船队包括342艘集装箱船舶、运力达1,764,565标准箱，船队规模居世界第四位。同时，持有31艘集装箱船舶订单，合计534,730标准箱。公司集装箱航运船队在全球85个国家和地区的267个港口挂靠，共经营221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39条中国沿海航线及86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2017年1-6月，公司完成集装箱货运量9,997,745

万标准箱。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中远海控集装箱运输业务规模得以增加，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运力布局和对沿线码头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集装箱航运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话语权，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

（三）进一步优化船型和船龄结构，打造全球领先的集装箱运输船队

随着集装箱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大型船舶的规模经济效应凸显，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本次非公开发行人用于支付 20 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上述船舶预计将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交付使用。公司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服务产品的重要载体，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降低生产成本的资源保障，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待全部交付后，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船运力比重，进一步降低船队平均船龄，优化公司船队布局，改善船舶资产结构。

（四）本次发行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的核心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中远海运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

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